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收回资产及股权转让余款补充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38）（以下简称“西藏珠峰”）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西藏珠峰延期偿还 6,443 万元资产及股权转让余款，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黄建荣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利于公司尽早回收资产及股权转让全款。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3 月，本公司与西藏珠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将公司拥有的 1 万吨和 3 万吨锌冶炼生产系统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珠峰，交易金额 13,443 万元。2006 年 11 月，西藏珠峰支付交易款 7,000 万元，剩余交易款根据协议约定，由其在五年内付清，该笔款项的最终到期日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截至目前，西藏珠峰尚余 6,443 万元交易款未支付。

2012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西藏珠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双方约定，鉴于西藏珠峰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本公司同意西藏珠峰延期还款，西藏珠峰完成重组定向增发或撤销特别处理任一项为起点，90 日之内支付剩余全部资产收购余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西藏珠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重组、定向增发或撤销特别处理任一项，其应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资产收购余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就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之补充》事项提交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生效后西藏珠峰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鉴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西藏珠峰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公司再次同意西藏珠峰延期还款，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延期还款事项作出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荣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王建平和吴联生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补充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最终收回对关联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股权转让余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方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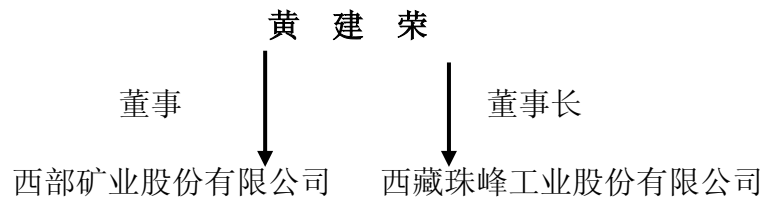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复印机、办公用品、纺织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销售矿产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计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 鉴于西藏珠峰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宜，双方同意将以西藏珠峰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宜为起始日，并自该起始日起 9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资产及股权收购余款人民币 6443 万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2. 如西藏珠峰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宜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对重组事宜的批准同意，西藏珠峰应当在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应付资产及股权收购余款及资金占用费。

3. 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西藏珠峰未支付的资产及股权收购余款 6443 万元将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直至西藏珠峰支付完毕全部资产、股权收购余款为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早的回收交易全款，消除对关联方的应收款。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十四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